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組織章程
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(本組織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批准後生效執行)

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定名為材料工程系。

第三條 本系以研究學術、教授材料科技、培育高級研究專業人才，服務社會，提昇文化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系成員由系主任、系專兼任講師以上教師、職員及工友組成。

第五條 本系設置碩士班及大學部。

第六條 本系設置：

- 一、系主任一人。
- 二、系務會議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。
- 五、課程委員會。
- 六、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。

第七條

- 一、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負責決定本系之發展方向、經費使用及審議本系所有之執行方案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的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會議二次，必要時經本系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系務會議成員連署或系主任裁定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系務會議得邀請職員、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須有成員之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召開。會議議案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
第八條

- 一、系主任對外代表本系，其職權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，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。
- 二、主任由系務會議成員，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依下列二階段程序選出：
 - (一) 由系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、一人多票制互推參選人員，獲票二分之一(含)以上

之人員有義務成為參選人員。

(二) 由系務會議成員，就參選人員當中以無記名、一人一票制，投票產生 2 人後，依姓氏筆劃順序呈校長擇聘之。

三、系主任之任期，按照本校規章辦理。

四、系主任於任期未滿前可提出辭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解除其職務。

五、系主任之罷免需經系務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連署，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如獲通過後，報校核備解除其職務。

六、系主任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成員公推 1 人暫代。

七、系主任有義務於開學後 2 週內，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系經費之使用事宜。

第九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